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柞发改发〔2022〕284号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以工代赈办：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2〕568号）文件精神，现将我

县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建设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

二、计划下达

本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520万元,安排项目2个,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1. 柞水县下梁镇石瓮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296万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60万元),修复河堤351米,计划带动群众务工就业40人,发放劳务报酬71.7万元。

2. 柞水县杏坪镇柴庄社区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297万元(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60万元),修复河堤593米,计划带动群众务工就业67人,发放劳务报酬74.5万元。

三、组织实施

你单位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积极履行项目业主单位职责、压紧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规范项目管理实施。要按照《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计划,尽快完成报批手续,待批复后立即组织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效益和资金使用安全。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个别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我局转报省市发改委批准。工程结束后,要认真做好自查自验工作,并收集整理有关验收资料报县发改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帐。

(二)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业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三)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 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项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 在项目估算(或概算)表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 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竣工验收时, 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四) 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 复制推广2020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 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 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 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 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五) 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 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 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

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落实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按时报送项目调度表。

- 附件：1.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2.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改委，县审计局，下梁镇、杏坪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 号	市	县	项目 名称	主要建设 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 投 资	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 资金	其他资金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非 人次)	预计设 置公益 性岗位 个数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易 地搬迁脱贫 务工人数	易地搬迁脱 贫群众预计 获得劳务报 酬	预计培 训易地 搬迁脱 贫群众 人数	预计公 益性岗 位吸纳 搬迁群 众人数
柞 水 县																	
1	商洛市	柞水县	柞水县下梁镇 石瓮社区2023 年中央财政以 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 351米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296	260	36	40	71.7	20	1	4	4	4	
2	商洛市	柞水县	柞水县杏坪镇 柴庄社区2023 年中央财政以 工代赈项目	新建河堤 593米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297	260	37	67	74.5	25	1	3	3	3	

附件2-1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柞水县下梁镇石瓮社区2023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建 0914-4321961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河堤351米, 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 2.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发放劳务报酬71.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351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40人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71.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二十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柞水县杏坪镇柴庄社区2023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建 0914- 4321961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柞水县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 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河堤393米, 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 2.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发放劳务报酬74.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593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67人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7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十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